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 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執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管理具有一致性之規範，俾提升管理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查驗：指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紀錄。
 - （二） 檢驗單位：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委任之所屬檢驗機關（構）或委託之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
 - （三） 有機產品：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 三、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執行查驗之事項如下：
 - （一）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使用禁用物質及同條第三項所定確保有機產品未含有禁用物質。
 - （二）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有關有機產品之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
 - （三）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事項。
 - （四）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

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

(五) 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有機產品之標示、展示事項。

(六)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事項。

(七)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農產品廣告事項。

(八)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農產品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其他處置事項。

(九) 其他依本法執行查驗事項。

四、主管機關執行查驗應作成紀錄，農產品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人員應會同辦理查驗及於紀錄上簽章。但會同人員拒絕於紀錄上簽章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應於紀錄上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五、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抽樣檢驗，應依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如附件）辦理，所抽取之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惟應足供檢驗之用。

前項抽取樣品經主管機關封緘後，會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人員應於樣品封緘處簽名，拒絕簽名者，主管機關應於前點紀錄上載明。主管機關應就抽取樣品於封緘前、後拍照存證。

主管機關執行查驗所抽取之樣品，應當場發給取樣收據予受檢人收執，並留存副本備查。但主管機關以價購方式取得樣品者，免發給取樣收據予受檢人。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抽取之樣品，應於抽樣之

日起三日內送交檢驗單位辦理檢驗。

- 六、檢驗單位收到主管機關依前點第四項送交之樣品，應於二十日內完成檢驗並核發檢驗報告，送交執行查驗之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檢驗報告，應就不符本法規定者，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產品國內最終驗證或進口之農產品經營者。

有機產品經檢驗結果如屬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法規所定應予銷毀者，主管機關應於書面通知時併予敘明。

- 七、有機產品經查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下架、回收者，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查驗結果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載明通知相關廠商及執行結果，包括已回收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及數量等相關資料。

- 八、農產品經營者接獲主管機關之銷毀通知，應於預定銷毀日五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銷毀。但情況緊急者，得少於五日。

- 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要點所定查驗事項，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十、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所為查驗結果，得定期公布。但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有機產品

複驗者，應俟複驗結果確認後再予公布。

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一、農糧產品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穀類、雜糧、蔬果及特用作物	<p>一、穀類及雜糧</p> <p>(一)上市前之抽樣：隨機取樣一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p> <p>(二)市售之抽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袋裝：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取樣量應達到一千公克以上。 2.散裝：應隨機取一千公克以上。 <p>二、蔬果及特用作物</p> <p>(一)上市前之抽樣</p> <p>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樣數量應滿足最少樣品數或最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樣品大小</th> <th style="width: 33%;">最少樣品數量</th> <th style="width: 33%;">最少樣品重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公斤以上</td> <td>二顆至四顆</td> <td>二公斤</td> </tr> <tr> <td>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td> <td>四顆(條)至六顆(條)</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三十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td> <td>十顆至十五顆</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少於三十公克</td> <td>四串至六串 五十粒至一百粒</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td> <td>四把至六把 (二百公克/把)</td> <td>一公斤</td> </tr> <tr> <td>無規則形狀之食用花卉、香草植物類等</td> <td></td> <td>六百公克</td> </tr> <tr> <td>高單價產品</td> <td></td> <td>一百公克</td> </tr> </tbody> </table>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一公斤以上	二顆至四顆	二公斤	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六顆(條)	一公斤	三十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一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四串至六串 五十粒至一百粒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四把至六把 (二百公克/把)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食用花卉、香草植物類等		六百公克	高單價產品		一百公克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一公斤以上	二顆至四顆	二公斤																						
	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六顆(條)	一公斤																						
	三十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一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四串至六串 五十粒至一百粒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四把至六把 (二百公克/把)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食用花卉、香草植物類等		六百公克																						
	高單價產品		一百公克																						
<p>二、茶葉(乾)、乾燥一次加工品(乾香菇、乾金針、乾燥食用花卉、乾燥香草植物等)應隨機抽樣三百公克，並經均勻混合。</p> <p>(二)市售之抽樣</p> <p>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個單位。茶葉(乾)取樣三百公克。 2.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取樣四個單位。 3.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樣二個單位。 4.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一千公克以上。 5.高單價產品，取樣一百公克。 																									
加工品	<p>一、固狀或粉狀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p> <p>(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p> <p>(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取二罐</p>																								

	<p>(瓶、袋、盒或包等)。</p> <p>(三) 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p> <p>(四) 散裝者取五百公克以上。</p> <p>二、液狀農產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p> <p>(一) 醬油、醋、醬類：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三瓶(罐、袋或包等)。</p> <p>(二) 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p> <p>1. 瓶裝：單瓶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取三瓶。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四瓶。</p> <p>2. 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中，每瓶至少三百毫升，取三瓶。</p> <p>(三) 其他液狀農產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產加工品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p>
--	--

二、畜產品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畜禽肉	<p>一、抽樣方式</p> <p>(一) 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p> <p>(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p> <p>二、抽取數量</p> <p>(一) 冷藏品：每份樣品抽取二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p> <p>(二) 冷凍品：每份樣品抽取三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p> <p>(三) 溫體品：每份樣品抽取六百公克以上。</p>
肉類加工品	<p>一、抽樣方式</p> <p>(一) 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p> <p>(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p> <p>二、抽取數量</p> <p>(一)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p> <p>(二) 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p> <p>(三) 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每份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p> <p>(四) 無包裝者，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p>
蛋品	<p>一、抽樣方式</p> <p>(一) 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p> <p>(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p> <p>二、抽取數量</p> <p>(一) 生鮮品及加工品：每份十粒。</p> <p>(二) 液蛋：每份五百公克以上。</p>
乳製品	<p>一、抽樣方式</p> <p>(一) 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p>

	<p>(二) 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p> <p>二、抽取數量：</p> <p>(一) 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p> <p>(二) 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p> <p>(三) 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每份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p> <p>(四) 無包裝者，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p>
--	--

三、水產品

(一) 抽樣方式及數量

1. 產品上市前(生產場所)與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取樣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一份。
2. 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應滿足最少樣品數或最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

類別	品項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水產動物	魚類	一公斤以上	一尾	一公斤
		五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	一尾	六百公克
		一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	三尾	六百公克
		少於一百公克		六百公克
	貝類	六十粒/公斤以上	六十粒	一公斤
		不足六十粒/公斤 ^註		一公斤
		牡蠣		一公斤
	甲殼類(蝦類)	五十尾/公斤以下	三十	六百公克
		六十六以下未達五十尾/公斤	四十	六百公克
		多於六十六尾/公斤		六百公克
	甲殼類(蟹類)	二百五十公克以上	四	一公斤
		一百一十公克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克	十	一公斤
		少於一百一十公克		一公斤
水產植物	藻類	一公斤以上		六百公克

註：不足六十粒(尾)/公斤為七十、八十、九十……粒(尾)/公斤。

3. 水產加工品

- (1) 固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每份取四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三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每份取二包(罐、瓶、袋或盒等)；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
- (2) 液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每份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罐、

袋或包等)。

4. 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如下：

(1) 有包裝形式：隨機取完整包裝，取樣量應滿足六百公克。

(2) 散裝：隨機取樣並滿足六百公克。

(二) 抽樣包裝及運送方式

1. 包裝：應以不易置換的容器盛裝抽樣的產品，並明確標示樣品名稱、採樣時間、地點和採樣人員，並在封口處彌封。

2. 運送：依產品貯存溫度為運送溫度條件。